

文广旅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子项名称	实施检查行业领域	检查形式	实施层级	是否重点监管事项	是否双随机事项	是否联合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最大检查频次		检查依据	是否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时长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对应“互联网+监管”事项名称	对应双随机检查事项名称
											次数	单位（月/季/年）						
1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的检查；（二）娱乐经营许可证检查；（三）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的检查（四）禁入标志、举报电话检查；（五）经营行为的检查；（六）歌曲点播系统曲库检查；（七）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以及播放、表演的节目检查；（八）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检查；（九）从业人员着装及佩带工作标志检查；（十）时间营业检查；（十一）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十二）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十三）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管措施。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是	（一）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二）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三）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四）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五）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六）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七）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以及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八）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九）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十）是否在上午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十一）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十二）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十三）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管措施。	（一）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二）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三）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四）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五）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六）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七）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以及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八）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九）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十）是否在上午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十一）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十二）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十三）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管措施。	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否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2	对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检查； （二）娱乐经营许可证检查 （三）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检查； （四）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限入标志，限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检查； （五）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七）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检查； （八）从业人员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检查； （九）营业时间检查； （十）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十一）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十二）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管措施。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一）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四）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限入标志，限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 （五）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七）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八）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九）是否在上午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十）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十一）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十二）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管措施。	（一）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四）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限入标志，限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 （五）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七）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八）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九）是否在上午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十）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十一）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十二）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管措施。	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否		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对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p>(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检查；</p> <p>(二)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检查；</p> <p>(三)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 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五)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60 日且无删改记录；</p> <p>(六)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p> <p>(七)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p> <p>(八) 是否在8时至24时以外的时间营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p> <p>(九)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p> <p>(十) 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是否制止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p>(一) 是否具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 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五)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60 日且无删改记录；</p> <p>(六)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p> <p>(七)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p> <p>(八) 是否在8时至24时以外的时间营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p> <p>(九)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p> <p>(十) 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是否制止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一) 是否具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 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五)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60 日且无删改记录；</p> <p>(六)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p> <p>(七)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p> <p>(八) 是否在8时至24时以外的时间营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p> <p>(九)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p> <p>(十) 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是否制止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2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 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否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举办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一)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p> <p>(二) 是否依法取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p> <p>(四)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或者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是否重新报批；</p> <p>(五)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p> <p>(六)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七) 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p> <p>(八)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后，是否及时告知观众；</p> <p>(九) 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或者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p> <p>(十)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p> <p>(十一)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p> <p>(十二)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p> <p>(十三) 举办的募捐义演或者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是否办理审批手续；</p> <p>(十四) 是否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p> <p>(十五)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p> <p>(十六) 是否有演唱、演奏记录；</p> <p>(十七) 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隐瞒近 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p> <p>(十八)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是否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并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p>(一)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p> <p>(二) 是否依法取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p> <p>(四)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或者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是否重新报批；</p> <p>(五)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p> <p>(六)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七) 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p> <p>(八)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后，是否及时告知观众；</p> <p>(九) 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或者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p> <p>(十)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p>	<p>(一)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p> <p>(二) 是否依法取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p> <p>(四)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或者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是否重新报批；</p> <p>(五)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p> <p>(六)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七) 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p> <p>(八)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后，是否及时告知观众；</p> <p>(九) 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或者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p> <p>(十)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p>	2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否	营业性演出审批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5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涉及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二)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三)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p> <p>(四)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p> <p>(五)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文艺表演团体是否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p>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p>(一) 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二)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三)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p> <p>(四)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p> <p>(五)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文艺表演团体是否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p>	<p>(一) 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二)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三)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p> <p>(四)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p> <p>(五)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文艺表演团体是否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p>	2	年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否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6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经纪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年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否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对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管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7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具备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p> <p>(三)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是否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四) 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p> <p>(五)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p>(一) 是否具备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p> <p>(三)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是否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四) 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p> <p>(五)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一) 是否具备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p> <p>(三)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是否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四) 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p> <p>(五)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2	年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否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备案)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8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二) 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三) 个体演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四) 个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五) 个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六)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p>(一) 是否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二) 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三) 个体演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四) 个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五) 个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六)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一) 是否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二) 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三) 个体演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四) 个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五) 个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六)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2	年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否	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对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监管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所需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 是否变更，是否自变更 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四) 经营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文号，其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自正式经营起 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 编号；</p> <p>(五) 是否建立自审制度；</p> <p>(六)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 记录，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p> <p>(七) 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p> <p>(八)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是否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 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p>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否	否	<p>(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所需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 是否变更，是否自变更 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四) 经营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文号，其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自正式经营起 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 编号；</p> <p>(五) 是否建立自审制度；</p> <p>(六)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 记录，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p> <p>(七) 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p> <p>(八)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是否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 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p>	<p>(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所需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三) 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 是否变更，是否自变更 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四) 经营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文号，其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自正式经营起 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 编号；</p> <p>(五) 是否建立自审制度；</p> <p>(六)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 记录，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p> <p>(七) 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p> <p>(八)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是否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 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p>	1	年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p>	否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审批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1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二) 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 是否变更，是否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三) 是否建立自审制度；</p> <p>(四)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 记录，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p> <p>(五)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是否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 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p>	文化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否	否	<p>(一) 是否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二) 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 是否变更，是否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三) 是否建立自审制度；</p> <p>(四)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 记录，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p> <p>(五)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是否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 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p>	<p>(一) 是否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p> <p>(二) 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 是否变更，是否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三) 是否建立自审制度；</p> <p>(四)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 记录，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p> <p>(五)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是否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 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p>	1	年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p>	否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备案	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11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边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擅自引进外商投资；</p> <p>(三)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是否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p> <p>(四) 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五)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后，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六) 是否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p> <p>(七)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八) 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九) 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p> <p>(十)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是否载明应载明的事项，是否拒绝履行合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是否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p> <p>(十一) 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是否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p>(十二) 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十三) 是否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旅游者要求，或者在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前提下，向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是否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向旅游者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是否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十四) 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十五) 是否组织旅游者到国家禁止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p>	旅游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是	<p>(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擅自引进外商投资；</p> <p>(三)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是否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p> <p>(四) 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五)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后，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六) 是否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p> <p>(七)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八) 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九) 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p> <p>(十)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是否载明应载明的事项，是否拒绝履行合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是否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p> <p>(十一) 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是否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p>(十二) 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十三) 是否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旅游者要求，或者在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前提下，向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是否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向旅游者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是否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十四) 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十五) 是否组织旅游者到国家禁止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p>	<p>(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条件；</p> <p>(二) 是否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擅自引进外商投资；</p> <p>(三)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是否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p> <p>(四) 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五)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后，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六) 是否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p> <p>(七)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八) 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九) 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p> <p>(十)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是否载明应载明的事项，是否拒绝履行合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是否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p> <p>(十一) 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是否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p>(十二) 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十三) 是否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旅游者要求，或者在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前提下，向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是否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向旅游者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是否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十四) 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十五) 是否组织旅游者到国家禁止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p>	2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旅行社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否	旅行社设立许可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一)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是否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二)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p> <p>(三)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报告；</p> <p>(四)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p> <p>(五) 是否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而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p> <p>(六) 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是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p> <p>(七) 是否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p>	旅游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是	<p>(一)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是否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二)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p> <p>(三)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报告；</p> <p>(四)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p> <p>(五) 是否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而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p> <p>(六) 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是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p> <p>(七) 是否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p>	<p>(一)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是否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二)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p> <p>(三)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报告；</p> <p>(四)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p> <p>(五) 是否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而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p> <p>(六) 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是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p> <p>(七) 是否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p>	2	年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否	无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监管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行政检查

13	对导游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导游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二) 在导游等级考核中，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替考作弊、不遵守考场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p> <p>(三)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p> <p>(四) 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p> <p>(五) 在执业过程中，是否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六) 是否按期报告与旅行社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是否依法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是否依法更换导游身份标识；</p> <p>(七)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p> <p>(八)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九) 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十) 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p> <p>(十一) 在执业过程中，是否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十二) 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或者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是否立即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p> <p>(十三)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p>	旅游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否	否	<p>(一) 是否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导游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二) 在导游等级考核中，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替考作弊、不遵守考场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p> <p>(三)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p> <p>(四) 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p> <p>(五) 在执业过程中，是否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六) 是否按期报告与旅行社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是否依法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是否依法更换导游身份标识；</p> <p>(七)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p> <p>(八)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九) 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十) 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p> <p>(十一) 在执业过程中，是否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十二) 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或者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是否立即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p> <p>(十三)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p>	<p>(一) 是否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导游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二) 在导游等级考核中，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替考作弊、不遵守考场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p> <p>(三)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p> <p>(四) 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p> <p>(五) 在执业过程中，是否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六) 是否按期报告与旅行社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是否依法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是否依法更换导游身份标识；</p> <p>(七)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p> <p>(八)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九) 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十) 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p> <p>(十一) 在执业过程中，是否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十二) 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或者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是否立即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p> <p>(十三)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p>	2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旅行社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p>	否	导游证核发	对导游执业的监管	对导游执业的行政检查
14	对领队的行政检查	<p>(一) 是否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活动；</p> <p>(二)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p> <p>(三)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四) 是否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p>(五)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是否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六) 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是否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予以制止；</p> <p>(七) 是否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是否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八)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是否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p>	旅游		市、县级			<p>(一) 是否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活动；</p> <p>(二)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p> <p>(三)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四) 是否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p>(五)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是否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六) 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是否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予以制止；</p> <p>(七) 是否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是否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八)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是否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p>	<p>(一) 是否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活动；</p> <p>(二)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p> <p>(三)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四) 是否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p>(五)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是否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六) 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是否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予以制止；</p> <p>(七) 是否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是否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八)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是否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p>	2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四条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p>	否	出境领队备案	对领队提供领队服务的监管	对领队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检查	

15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建立情况 2. 综合防控情况 3. 消防安全情况 4. 治安防控情况 5. 反恐防范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是否建立 2. 综合防控手段是否完备 3.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充足有效 4. 治安防控是否有记录、有措施 5. 反恐设备、设施是否设立 	2	年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9月22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3号）第四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的安全和质量。</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p>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6号 2021</p>	否	广播电视台、站和广播电视传输网设立审批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1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安全播出管理规章制度 2. 检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安全保障措施 4. 检查设备维护运行情况 5. 检查机房值班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2. 检查制度落实是否到位 3. 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科学有效 4. 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5. 是否有专人值班值守 	2	年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p>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6号 2021年3月23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第十四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p>	否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17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否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和电视剧制作单位的主体资格、审批项目变更监管（包括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制作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在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和无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行为和未经许可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	1. 许可是否在有效期，许可证是否有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情形 2. 已完成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是否含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禁止的内容	2	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 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行政检查
1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市、县级	是	否	否	是否有违规网站	监看报告体现有违规网站	2	年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56号 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否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19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否	<p>1.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p> <p>2. 是否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3. 是否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p>	<p>1. 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许可范围是否与实际检查地址相符</p> <p>2. 接收、传输的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是否与《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相符</p>	2	年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电影部令（1994）第11号 2021年10月9日修订）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否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电视节目审批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20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否	<p>1. 机构建立情况</p> <p>2. 责任落实情况</p> <p>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情况</p> <p>4.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p> <p>5. 等级保护检测评估情况</p> <p>6. 人员培训情况</p> <p>7.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情况</p> <p>8. 网络安全经费保障情况</p>	<p>1. 机构建立情况</p> <p>2. 责任落实情况</p> <p>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情况</p> <p>4.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p> <p>5. 等级保护检测评估情况</p> <p>6. 人员培训情况</p> <p>7.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情况</p> <p>8. 网络安全经费保障情况</p>	2	年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 2021年3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及相关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义务，对涉及安全播出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工作。第三十二条 发生安全播出突发事件时，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遵循下列处置原则：（三）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有害信息传播，及时恢复正常播出秩序，并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网络安全有关部门报告；……</p>	否	无	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传输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传输的行政检查

2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体育领域	现场检查	市县级	是	否	否	1. 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行政检查。 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 是否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经营该体育项目进行行政检查。	1. 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行政检查。 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 是否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经营该体育项目进行行政检查。	1	年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否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单位监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22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体育领域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否	是	否	1. 是否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2. 是否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3. 是否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4. 是否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5. 是否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1. 是否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2. 是否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3. 是否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4. 是否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5. 是否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1	年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9年7月1日起实行,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	否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监管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